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216781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**9月22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作品送至**教務處課研組**並填寫報名表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評審工作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各類作品取前三名，可從缺。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東區美術比賽。
 - 甲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貳次及圖書禮券參佰元整。
 - 乙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及圖書禮券壹佰元整。
 - 丙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。
- 七、各類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

項目	規定
西畫類	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水墨畫類	1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 第幾件/數量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 題目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 姓名</div> </div>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3. 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4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5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6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